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6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谷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超盈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新燁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沈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